

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債權申報說明

- 一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、楊曉邦律師及劉慧君律師前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債權申報公告」，說明破產債權申報之方式、地點及時間，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債權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，依前揭公告方式申報破產債權。
- 二、前揭 111 年 9 月 1 日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債權申報公告」第二點及「破產債權申報表」所載「債權憑證」，係指「任何足以證明所申報破產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」(例如：發票、判決、支付命令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等)，並不限於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。
- 三、若「破產債權存在之證明文件」之原本(正本)適為執行名義，因已提出予執行法院而無法提出供申報債權現場核對者，請債權人於「破產債權申報表」之「債權憑證」欄位註明執行案號，並檢附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及執行法院函文影本以供核對。特此公告

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

楊曉邦律師

劉慧君律師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